

永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 (一标段)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项目名称：永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一标段）

委托方(甲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7 日

为做好永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永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工作中标通知书（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5-28），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更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工作

以《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和《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为基础，结合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依据本次核查修改的最新外业调查成果，更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库。

2. 完成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汇交工作

根据本次永城市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登簿成果，按照自然资源部相关汇交要求进行数据规整。导出整理入库且更新过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数据，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离线汇交至省不动产登记中心。

第二条 服务范围

根据永城市集体土地所有权更新汇交项目需要，完成永城市范围2020平方公里内所有权数据更新汇交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4.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
5.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第 518 号）；
6.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
8. 《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4.14）；
9.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60 号）；
10.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11. 《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 号）；
12. 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 号）；
13.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1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工作结束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技术服务费总费用,即: 壹佰柒拾肆万元整(¥: 1740000.00)。

第五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工作进行必要的基础资料。
2. 甲方按合同要求为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安排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要求完成数据更新汇交。
3.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及相关成果保密。

第八条 成果提交

1. 更新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
2. 变化宗地的更新资料档案。
3. 更新后的地籍区地籍子区成果。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乙 方：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15 年 9 月 17 日